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明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27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周明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1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與不採被告周明霖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15 事實欄第3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
16 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2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2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26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27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28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
29 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
30 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
31 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被告犯罪後僅坦承客觀犯行，及被

01 告此次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扣案之香菸盒1個（含鐵片1張），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
06 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
07 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李欣妍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7254號

06 被 告 周明霖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周明霖於民國113年6月20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
11 路00號之MUSE夜店內，以捲煙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12 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某
13 時，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
15 國一路與建國一路87巷口，因後牌照燈未亮為警攔查，發現
16 其身上散發愷他命氣味，經徵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17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所含愷他命濃度為202ng/
18 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552ng/mL，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詢據被告周明霖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施用毒品是
22 開車上路前一天的事，吸毒沒有影響開車云云。惟按刑法第
23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
25 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已構成犯罪。亦即立法決
26 定此等情形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
27 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28 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
29 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濃度值
30 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

01 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02 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有上開函
03 文及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
04 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之尿液
05 經檢測，所含愷他命濃度為20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
06 552ng/mL，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並有正修科技
07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11
08 318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偵辦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11318
10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1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
12 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魏豪勇